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6258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代　理　人　許雅綺
債　務　人　銘億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達銘
債　務　人　林順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佰柒拾壹萬玖仟壹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一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萬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三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

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肆拾萬貳仟肆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二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佰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八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九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

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三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，應為收受本支付命令後之日期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